

加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税发〔2020〕67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战疫情 促发展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行动”
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降低个体工商户成本、增强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的工作要求，联合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战疫情 促发展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行动”工作方案》（见附件）。各级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认真做好对接工作，确保工作方案各项支持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战疫情 促发展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行动”工
作方案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战疫情 促发展 支持 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行动” 工作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联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降低个体工商户成本、增强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开展“战疫情 促发展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奋力完成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抓紧抓实抓细“四力”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用活用好各部门政策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更好发挥财税、银税等政策综合效用，形成政策叠

加效应，确保对个体工商户的帮扶纾困更加给力，供需对接更加精准、差异服务更加细分，为我省打好疫情攻坚战、发展总体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行动目标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5批23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优惠政策。第一批政策重点聚焦疫情防控工作，目的是直接支持一线防控工作。第二批政策重点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目的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重点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目的是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帮助渡过难关。第四批政策重点聚焦稳外贸，目的是降低疫情对外贸外资的负面影响。第五批政策重点聚焦银税互动，目的是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资金压力。

针对此次疫情期间出台的5批税费优惠政策，具备享用行业和范围相对集中、优惠政策覆盖面广、阶段性支持力度大的特点。为更好发挥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省税务局与省市场监管局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将税收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去定位、推进，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特别是在目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在精准税费政策宣传、掌握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便捷优惠办理渠道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加强合作，全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行动内容

近期，省政府和各有关厅局相继出台地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将减税降费、银税互动、信用修护作为解决企业当前困点、难点问题的有效手段。为做好税收政策的专业性与各厅局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特殊性有效衔接，结合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宣传月等工作部署，重在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一) 在精准政策宣传方面

1. 确定宣传辅导重点。重点宣传辅导《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市监〔2020〕21号）、《省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商〔2017〕32号）等政策措施。

2. 共同开展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辅导培训。由各市级税务局组织，各市市场监管局、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简

称“个体私营企业协会”）配合，充分运用网上纳税人学堂等载体，分行业、分专题做好面向个体工商户的“线上”政策辅导。

3. 共同开展税费精准宣传。与主流媒体共同举办“新政开讲”，重点介绍省市场监管局等9部门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在便捷优惠办理渠道方面

搭建税收政策热点问题发布机制。根据税务部门掌握的个体工商户高频政策咨询热点问题，通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宣传渠道，分行业、分区域对相关个体工商户做好政策的宣传发布，帮助个体工商户第一时间了解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和办理途径。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调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体工商户的定额。省税务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在与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组织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主动合理调低个体工商户核定经营额，助力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2. 进一步开展“银税互动”信贷产品。为解决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相关合作银行机构持续做好“银税互动”信贷服务，进一步便捷个体工商户融资，增强个体工商户市场活力。

四、行动保障

本次行动以“战疫情 促发展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为主题，通过了解并帮助解决我省个体工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和行业个性问题，把中央和地方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与我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需求相对接，精准施策、强化服务，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不断提升税收管理水平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 加强组织实施。本次行动旨在通过税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合作，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建立起多部门的协同共治合作体系，不断提升税收管理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确保实效，由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牵头负责，由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省市场监管局许可注册处、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 统筹协调开展。结合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进一步细化具体合作内容、研究需要共同推动落实的合作事项，并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和沟通，通过编制工作简报、联合召开多部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内对外展示活动成果。

(三) 狠抓任务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市场监管机关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各市应参照省级组织保障模式，确定本级组织形式

和行动方案。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靠前指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20年5月15日印发
